

# 工资被冒领 这个老乡把他们“坑”惨了

## 调解员依法定责讨回3万多元血汗钱

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山佳怡 陈水莲

事件  
聚焦

### 老乡一走了之 3万多元工资打了水漂

李明发、候匀等6人都是湖北人。因为家里经济状况都不算好，几个人就相约一起到浙江嘉兴打工赚钱，希望给家里减轻一些经济负担。

初到嘉兴，人生地不熟的6人在找工作时总是四处碰壁，每天不仅不能赚钱，还有不少的生活费、住宿费支出。就在几个人焦虑、发愁的时候，机缘巧合之下认识了同在嘉兴打工的老乡余德友。相比李明发等人的初来乍到，早早就到嘉兴打工的余德友有更多的门路。于是，在余德友的介绍下，李明发等人终于顺利来到嘉兴秀洲区新塍镇，和余德友在同一家金属家具公司打工。虽然只是临时工，却也让李明发等人高兴不已。

因为这工作来之不易，几个人干起活来也都十分卖力，对余德友这个老乡更是充满感激和信任。在前几次结算工资的时候，几个人还拜托余德友帮忙签字代领。

几个月后，这份临时工作结束了。因为还没到发工资的时间，新工作又没有落实，李明发等人就商量着先回老家看看，等到年底发工资的时候再回来。可没想到，等他们再次回到嘉兴想要领取自己工资的时候，公司的杨老板却告诉他们，工资已经由余德友帮忙领走了。

老板的话让大伙儿感到诧异：老板怎么一声不吭就把自己的工资让别人领走呢？不过，出于对余德友的信任和感激，李明发等人当时也没有多想，就准备打电话给余德友要回代领的工资。

只是，这通电话让李明发等人的打算落了空。一次次按下号码，电话里一成不变地传来“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”的回应，让李明发等人感到不安。一打听才知道，余德友领完工资后就离开了公司，而且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此时，李明发等人才意识到，自己恐怕是被老乡“坑”了，可是除了知道余德友“老乡”的身份和一个联系不多的电话号码之外，几个人对余德友的了解其实并不多，甚至不知道去哪里找他。

辛苦干了几个月的工资，难道就这么打水漂了？这让李明发等人无法接受。眼见自己的工资没了着落，李明发等人情绪非常激动，干脆堵在公司门口，找上了杨老板，要求公司重新发放工资，并到劳动部门举报。在他们看来，杨老板在没有询问过大家意见的情况下，就让余德友领走了工资，得负责任。

但是，了解事情原委后，杨老板也感到很委屈，毕竟自己已经把工资发出去了，还有签字证明，为什么还要多发一次工资？而且因为余德友也只是一名临时工，公司同样没有他的详细信息，想要找到余德友追讨工资实在困难。

因为双方各执一词，几次协商都没有结果，也让这起劳资纠纷陷入僵局。可是，6个人几个月来辛苦赚下的3万多元血汗钱被冒领，到底该由谁来负责？

### 依法定责 调解员帮忙讨回血汗钱

眼看着矛盾愈演愈烈，新塍镇调委会接到申请后立

眼看着年关的脚步越来越近，大街小巷的年味也盖不住。就在大家伙儿都忙着收拾大包小包的行囊，准备欢欢喜喜回家过年的时候，李明发和他的工友们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。因为，自己辛辛苦苦在外打工赚钱，到了年底结算工资的时候，却被老板告知工资已经被别人领走了……

即介入调解。

“他们在外打工都不容易，遇到这事，情绪都很激动，要调解还得先安抚好他们的情绪。”见到李明发等人时，经验丰富的新塍镇调委会主任叶天林并不急着调解，反而是先给每人泡了一杯茶，聊起天来，并且向他们承诺：“政府一定想办法给他们解决问题。”这无疑给李明发等6人吃了一颗定心丸。

随后，叶天林又从法律的角度，向公司方的杨老板指出，发放工人工资时，应支付给本人，如委托他人代领，领取人应向用人单位出示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书，单位在见到委托书后，才可以将委托人的工资发给受委托方。

调解员这样的表态不仅很好地安抚了李明发等人的情绪，也彻底打破了原来的僵局。

在随后的时间里，当事人双方也都道出了各自的委屈。听完双方的叙述后，叶天林又站在双方各自立场上考虑矛盾的源头，发现此次问题的焦点在于“中间人”余德友，无论是李明发一方，还是杨老板这一方其实都被蒙在鼓里，都被余德友“坑”了。

在杨老板一方看来，余德友既是李明发等人的老乡，又是他与李明发等人之间的介绍人，完全有理由相信他们是“自家人”，工资给谁都一样。更何况，之前李明发等人的工资也一直由余德友代领，很容易让他产生误解，也因此才没有要求出具委托书。

但是，对于杨老板的解释，李明发等人并不接受。因为，对于李明发等人来说，余德友只是介绍他们进厂的一个中间人而已，以前从来不认识。而且之前发工资杨老板是有知会过，经过他们同意后才给代领的，但这次没有任何声响直接就把钱给了余德友，这才导致了此次事件的发生。

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已经理清，双方在此次纠纷中都存在不当行为。“企业方在工资发放管理上存在失误，李明发等人在工资领取上也不够谨慎，但‘罪魁祸首’仍是余德友。”叶天林说道。然而，现在余德友失联了，如何在现有的当事人之间准确定责，从而正确维护好当事人权益？

“还是要依法调解，通过法律途径为双方寻找解决办法。”站在法理和情理兼顾的立场上，叶天林表示，余德友已失联，而李明发等人也要回老家，不可能在嘉兴久耗，从双方共同的利益考虑，双方先报警，然后分别在嘉兴和余德友老家协助警方寻找余德友，如果在当月月底仍然没找到余德友，李明发等人的工资则先由杨老板支付，支付后杨老板有权向余德友追偿。这一协议当场得到当事人双方的认同。

此后，因为余德友仍然没有找到，根据协议内容，首先要确保农民工的工资，目前李明发等6人共计3万多元的工资款，在调解员的监督下已经全部由企业方垫付。

### “代领”工资需谨慎

在日常工作中，同事间代为领取工资是极其普遍的事，但是代领工资有时也会导致纠纷的发生。本案中李明发等人的亲身经历就是最好的警示。

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葛康律师在分析案情时认为，从几名员工与用人单位的法律关系上讲属于劳动关系，作为用人单位的企业，将劳动报酬发放至劳动者本人手中属于其法定义务。由他人代为领取劳动报酬的，应当有劳动者的明确授权，否则“代领”行为即属无权代理，也不能免除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。因而，在本案中，企业方的杨老板在没有知会李明发等员工的情况下，直接将他们的工资交给了“中间人”余德友，最终导致员工工资被冒领，理应负主要责任。

同时，本案中存在劳动者平时工资有过他人代领的情况，如果最终涉诉对劳动者本人也是十分不利的。

为了避免类似“代领”情况的发生，葛康律师在此提醒：作为企业方要从中吸取教训，在发放工资时要依法办事；而劳动者也应该学会保护自己的权益，找人代领工资一定要慎重，尽量避免找人代领工资情况的发生。

(文中当事人除律师和调解员外均为化名)

和事佬  
上阵律  
师  
有  
话  
说